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訴人 亞業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煒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許寶仁律師

邱律翔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保險字第3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1,1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